

第二章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視ESG為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聚焦「The Ports for ALL」企業品牌，積極聽取利益相關方的建議，致力於為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與社會大眾創造價值。董事會關注與評估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負責領導及監督ESG管理方針和策略、監督及審定ESG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公司治理、科技創新、網絡安全、安全環保、職工權益事項，以及ESG相關目標的制定和完成進度等。

年內，董事會積極推進氣候、自然以至整體ESG治理能力的提升，完成了全面及深入的主題培訓，不僅覆蓋氣候和自然風險的評估、應對與管理、國際海事組織（「IMO」）所發佈的《IMO淨零框架》的要求，還詳細解讀了滬深北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滬深北交易所指南》）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滬深北交易所指引》）、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及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框架，以全方位掌握最新的ESG趨勢與具體實踐，進一步夯實了本公司的治理基礎。



為構建嚴謹的ESG治理機制，增強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核心價值的實踐和承諾，董事會授權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承擔ESG工作的監督職責，具體包括：深入檢討並持續優化ESG相關政策、原則及管理方針；動態跟蹤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同步關注全球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前沿趨勢；深入評估重大ESG風險與潛在機遇，為董事會的可持續發展決策提供支持；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舉措的落地成效；以及綜合分析業務運營及可持續發展實踐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形成閉環管理。相關職能部門定期向ESG委員會詳細匯報ESG工作的進度與成效，以提供全面及時的信息，協助ESG委員會剖析本集團的ESG現狀與發展方向。ESG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議ESG事務，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有關ESG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授權」一節。

2025年，ESG委員會審議了氣候變化相關議題和雙重重要性評估結果。氣候變化方面，ESG委員會深入探討港口及航運業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機遇，並圍繞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展開前瞻性的討論，為本集團增強氣候韌性提供有力支撐。雙重重要性評估方面，本集團參考國際主流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框架，通過識別、分析與排序、確認這三大關鍵步驟，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全面檢視。從財務重要性與影響重要性雙重維度切入，評估並確認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和長遠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為確保評估的科學性與全面性，本集團採用線上問卷調查與訪談相結合的方式，廣泛收集利益相關方對於不同議題在財務、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影響的看法，作為推進可持續發展管理和優化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目標的重要依據。有關雙重重要性評估及氣候韌性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第五章及第八章。

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繼續秉持ESG核心理念，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引領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穩步前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各利益相關方帶來更多福祉，實現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和諧共生與可持續發展。

